

西安市中心医院媒体宣传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陕西阳光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阳光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安市中心医院媒体宣传项目”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乙方承诺按照如下所述的具体内容执行：

一、服务内容

1、为扩大医院的影响力，加大医院宣传力度，提高医院知名度，对医院新技术、新业务进行广泛的宣传，增加医院患者就诊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宣传合作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 (元)
1	西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媒体宣传 (阳光报阳光网)	在《阳光报》刊发 500 字内新闻稿件 10 篇，在阳光网刊 发稿件 13 篇。	1 项	6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陆万元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 元）。

(函)约定的内容、质量等提供服务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其他事项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陕西阳光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7月6日

日期：2025年7月5日

陕西阳光报社

陕西阳光报社